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業規則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民國84年08月02日本所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84年10月09日本所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05月29日本所八十四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6年08月01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6年08月20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6年09月11日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88年08月16日本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8年11月25日本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05月09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89年06月21日本系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06月29日本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88年09月05日本系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02月21日本系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03月22日本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05月17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92年05月19日本系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06月03日本系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5月12日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6月09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07月07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94年06月22日本系九十三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9月02日本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0月13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95年6月7日本系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6月22日本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09月20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96年06月27日本系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8月08日本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0月03日本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1月6日本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1月7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99年9月15日本系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0月26日本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9年10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102年11月13日本系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4日人文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106年4月26日本系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6日人文學院10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6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招生對象包括一般研究生與在職研究生。

一般研究生以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且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者為限：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 (二)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在職研究生以具備下列條件且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者為限：

- (一) 具備一般研究生之應試資格。
- (二) 取得現職學校、機構發給之全時間或部份時間進修同意書。

(三) 必須具備社會福利行政或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累計滿二年者。有關僑生與外籍學生(一般研究生)之招收等辦法均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依據。

第四條 碩士班入學考試科目包括筆試與口試。考試科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刊載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招生簡章。筆試通過之考生於參加口試時應攜帶研究計畫書，並得提供大學修業成績單、社會服務紀錄、相關著作及報告、推荐信等書面資料，以供評分參考。碩士班入學甄試之名額、資格及方式，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刊載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第五條 碩士班入學考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筆試每一科目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教師或學者專家命題及評分，口試則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教師二人以上共同面試及評分。碩士班入學甄試之審查與口試亦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教師二人以上共同審查與面試。

## 第二章 修業與選課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課程主要分為二個部份，包括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必修課程計十五學分；本系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五學分。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及實習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自入學一個月內繳交「研究生『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修習資格確認書」，若未曾修習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或於入學前未曾從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全時工作一年以上者，須修習本系社會工作實習2門選修課程及格(成績記於實習完成之次一學期)，始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前項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全時工作由本系認定之，實習規定依本系社會工作實習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需於每學期提出論文進度報告，具體實施方式另訂之。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非本系教師開授之碩士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方計入其畢業學分。

第十條 入學前已在他校獲得碩士學位者，其原修習課程如與本系碩士班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入學前參加本系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且獲有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若經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入學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其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抵免，惟採計學分最高以十二學分為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人選，第二學年起依論文指導需要，由研究生自行與本校專任教師洽商，經系主任同意後決定。指導教授人數，至多以二人為限。

第十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於修業第三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題目。該論文題目之選定，須徵得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對論文題目之修改及論文內容之研究與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

第十四條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共三至五位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徵詢系主任意見後決定，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惟僅有一位指導教授得擔任評審委員。

第十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包含該學期已選課之學分），成績及格且其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經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達三個月（曆月）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六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原則上由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委員擔任。

第十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得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

- 一、修業達到規定最低年限，並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說明：106年4月26日修正本修業規則第十四條，刪除本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初稿發表(seminar)相關規範，適用於修法時所有在學學生。